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购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032 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预期年化收益率：3.40%/年；
- 4、产品成立日：2017 年 02 月 21 日；
- 5、产品到期日：2017 年 5 月 24 日；
- 6、产品期限：92 天；



-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



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



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1	2016.12.30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乾元-养颐四方	募集资金	17,000	2016.12.30-2017.0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726,575.34
2	2016.12.30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乾元-周周利	募集资金	4,000	2017.01.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未到期
3	2017.01.19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募集资金	3,800	2017.0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未到期
4	2017.01.19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募集资金	30,000	2017.01.18-2017.02.19	保证收益型	3.8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